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99號

上訴人 江香玲

訴訟代理人 曾志清

被上訴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施良勳

吳瑞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6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3年度橋簡字第12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陸萬參仟壹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負擔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三；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前於民國92年1月14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元，約定未按期繳納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並自102年7月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另依銀行法第47條之1之規定，104年9月1日後之利息以15%為上限。詎上訴人未依約償還，尚積欠本金63,132元及相關利息未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清償借款本息等語。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3,132元，及自102年7月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15%之利息。

02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請求利息過高，且利息時效已經完
03 成，希望可以分期付款等語置辯。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之
04 訴駁回。

05 三、原審審理結果，准許被上訴人之全部請求。上訴人不服，上
06 訴理由略以：(一)被上訴人請求之利息逾聲請支付命令之日五
07 年前部分，依民法第126條、第144條規定，其利息請求權逾
08 5年時效而消滅，上訴人拒絕給付。(二)上訴人願清償借款，
09 惟應以分期付款清償為給付方式。實務上卡債都是分期付款
10 清償，被上訴人卻僅接受一次清償，對上訴人不公平，請求
11 法院為分期給付之判決。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
12 人給付逾63,132元，自108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
13 5%計算之利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負擔部分
14 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三)
15 請求給予分期給付判決。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就其主張利
16 息債權應自聲請支付命令回溯五年起算，未舉證以實其說，
17 被上訴人否認之。又上訴人於114年1月8日向被上訴人申請
18 協議還款，然被上訴人不同意還款協議之條件而未成立，故
19 就系爭債務已為承認，無利息請求權罹於時效之問題。另不
20 同意上訴人分期給付等語置辯。於本院聲明：上訴駁回。

21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22 (一)上訴人前於92年1月14日向被上訴人借款100,000元，約定未
23 按期繳納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並自102年7月9日起至1
24 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另依銀
25 行法第47條之1之規定，104年9月1日後之利息以15%為上
26 限。詎上訴人未依約償還，尚積欠本金63,132元及相關利息
27 未償。

28 (二)上訴人於114年1月8日提出申請還款協議予被上訴人。

29 (三)上訴人114年2月19日民事陳報狀業經被上訴人於當日當庭收
30 受。

31 五、本件爭點

01 (一)上訴人得否拒絕給付被上訴人聲請支付命令前逾5年之利
02 息？

03 (二)上訴人主張分期清償有無理由？

04 六、上訴人得否拒絕給付被上訴人聲請支付命令前逾5年之利
05 息？

06 (一)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07 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
08 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
09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
10 第125條、第126條、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1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
12 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式，聲
13 請發支付命令，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項第1款亦分別
14 定有明文。而所謂承認，為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之觀念表
15 示，僅因債務人一方行為而成立。

16 (二)本件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款，就系爭借款本息自102年7月9
17 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喪失期限利益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18 執，業經認定如前。則系爭借款契約自102年7月9日起，即
19 可視為全部到期，而得由被上訴人請求全部清償。本件被上
20 訴人所持系爭借款債權，關於利息部分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
21 間為5年，而本件被上訴人於113年7月4日始向本院聲請核
22 發支付命令，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80頁），自斯時
23 起，有時效中斷之效力。則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利息債權，
24 於超過被上訴人於113年7月4日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日起前5
25 年部分即逾108年7月3日以前之利息，均已罹於5年消滅時
26 效，上訴人自得拒絕給付。

27 (三)被上訴人雖辯稱上訴人於114年1月8日提出申請還款協議予
28 被上訴人，乃對上訴人之債務所為承認，不得再主張時效抗
29 辯等語。惟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以契約承認該債務者，不
30 得再拒絕給付，此觀民法第144條第2項後段規定即明。是於
31 時效完成後，需債務人明知債權業已罹於消滅時效而仍以契

01 約承認債務之存在，始得認係拋棄時效完成之利益，不得再
02 拒絕給付。至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以單方行為承認該債務，
03 得生拋棄時效利益者，需以明知該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之事
04 實為前提，如債務人不知該事實存在，即無以單方行為拋棄
05 時效利益可言，此觀同法第147條反面解釋及第144條第2項
06 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64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經查，上訴人雖於114年1月8日提出申請還款協議予被
08 上訴人，依上開說明，要生拋棄時效利益之效力，需以上訴
09 人確實以契約承認債務存在，或上訴人明知已罹於時效為前
10 提。然本件兩造於協商時，申請書僅寫到本金的分期，未提
11 及利息是否清償等語，為被上訴人所自承(本院卷第51
12 頁)，復無其他證據證明上訴人明知系爭借款利息債權罹於
13 時效，被上訴人亦未據以提出證據證明上訴人有明知系爭借
14 款利息債權已罹於時效仍予承認之事實，故上訴人雖於114
15 年1月8日提出申請還款協議予被上訴人，亦難認已生拋棄時
16 效完成利益之效力。上訴人為時效抗辯，則自聲請核發支付
17 命令時起算逾5年部分，消滅時效已完成，而得拒絕給付，
18 堪以認定。

19 (四)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清償系爭借款契約之利息之部
20 分，於支付命令罹於5年時效之部分，上訴人得援引時效抗
21 辯而拒絕給付，堪以認定。

22 七、上訴人主張分期清償有無理由？

23 按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斟酌被告
24 之境況，兼顧原告之利益，法院得於判決內定相當之履行期
25 間或命分期給付；經原告同意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396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請求清償借款為金錢請求，不具長
27 期間不能履行之性質，被上訴人亦未同意分期履行(本院卷
28 第52頁)，又審酌本件借款係因上訴人逾期未清償始喪失期
29 限利益，致被上訴人得一次請求上訴人清償，上訴人復未提
30 出任何積極證據以供本院審酌其境況及是否適於分期給付，
31 為兼顧被上訴人之利益，不適宜為分期給付之判決。上訴人

01 此部分抗辯，應無可採。

02 八、綜上所述，本件被上訴人依兩造借款契約，請求上訴人清償
03 63,132元，及自108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之利
04 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有據，
05 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
06 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宣告，尚有未合，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
07 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
08 原判決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0 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
11 明。

12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

15 法官 陳淑卿

16 法官 吳保任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曾秀鳳